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總量管制年段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專案申請書

※本專案申請書依學童需求填寫—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者請填寫：

☐ 父母皆未與學童同戶籍

☐ 學童居住於非直系親屬住宅

*請簡述原因：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_____茲向林森國民小學申請本人子女_____

參加110學年度總量管制年段學生資格審查，上述說明如有不實，經本校查證屬實，願放棄子女錄取貴校資格，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林森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林森國民小學於寒暑假期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總量管制學生入學資格審查特殊狀況 審查申請書

※需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之情形：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檢附里長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並填寫本申請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學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學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相關居住證明文件，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生姓名		監 護 人 親筆簽名	
特殊狀況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件 <u>請於右方欄寫明</u> <u>文件名稱</u>		1. 2. 3. 4.			
審 核 結 果	登記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請核章）		
	複 審				